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43029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核函(2023)1200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根据深交所的反馈意见,公司将其中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结合公司于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照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调整,并更新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并更新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 公司已制定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做出同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开发行股票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3-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4元
● A股现金红利0.04元

● 分红日期
● 派息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24,359,310股为基础,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8,974,372.40元。
3. 相关日期

股权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划转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所有股东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账户。已经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浦金(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相关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中,按照持股时间在1年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除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列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除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
对个人持有期限在1年(含)以上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上市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从中划分公司于当月内划付给公司,个人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不持有境内上市公司股票、解除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不持有境内上市公司股票、解除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公司将对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按规定在对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6)香港中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检”)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信息的条件;香港中检暂不执行持股时间认定差异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7)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企业),公司将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缴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8)对于境外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按规定在对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五、有关备查文件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北侧上海路96号成大大厦16楼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969002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陕西西北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球路演”(网址:<http://nsp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交流及视频会议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6月11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电子邮箱(Byrd@bystychem.com),公司将视时间对上述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陕西西北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9:30在投资者互动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陕西西北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交流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二、说明会召开日期
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地点:“全球路演”(网址:<http://nsp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廷斌,总经理刘廷斌,董 董,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建,独立董事李英妮,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刘国瑞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1日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电子邮箱(Byrd@bystychem.com),公司将视时间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3日15:00-17:00登陆“全球路演”(网址:<http://nsp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6月13日15:00-17:00登陆“全球路演”(网址:<http://nsp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4.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6月13日15:00-17:00登陆“全球路演”(网址:<http://nsp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刘国瑞
电话:010-28403288
传真:0012-8496601
邮箱:Byrd@bystychem.com
特此公告。

陕西西北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蒙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转股起始日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最新转股日期:2023年6月13日(星期一)09:00起至次日09:00止
转股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星期一)15:00止
转股转股日期:2023年6月13日(星期一)15:00起至次日09:00止
鉴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经2023年6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转股的第一天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附件:
●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博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oadshow.cninfo.com.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前,通过本公告后的电话、邮件联系公司证券部,提出所有关心的问题,公司在2023年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日期、地点
时间: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2.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 召开地点:中国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oadshow.cninfo.com.cn/>)
4. 参会人员:
董事长:王祖光先生
总经理:顾建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恒忠先生
财务总监:潘建辉先生
独立董事:封英娟女士
(如有特殊原因,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oadshow.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视时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述方式提出所有关心的问题,公司将视时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国斌
电话:0519-82200277
联系地址:lihg@lambos.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oadshow.cninfo.com.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问答记录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时间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楼8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
决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李召集,由董事李维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3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书面出席了本次会议;
4.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辞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辞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0,427,200	99,9493	40,719
表决权比例(%)	99.9493	0.0507	0.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	----	----